

港具優勢機遇吸引人才 當局指不會全予財政誘因住房補貼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在回覆立法會議員口頭質詢時表示，本港面對人力短缺，涉及各行各業及不同技術層面，人才需求大。他說當局會對策略性產業，提供包括財政誘因等措施吸引人才，但不會考慮為所有來港發展的人才，都提供財政誘因或住房補貼。當局會監察各項措施及策略推行情況，以及留意其他地方相關的發展，並適時作調整。



孫玉菡表示，不會為所有來港人才設財政誘因或住房補貼。 記者 崔俊良攝

孫玉菡表示，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措施，積極招攬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才。他說政府制訂不同的入境計劃以吸引不同背景及專業的人才落戶香港，而這些措施一般均適用於內地及海外人才，其中放寬「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安排，以及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擴展至本港大學粵港澳大灣區校園的畢業生的措施，則專為內地人才而設。

背景及經驗發放資訊，介紹香港的發展機遇、入境計劃詳情及支援服務等。

孫玉菡稱，香港面對的人力短缺涉及各行各業不同技術層面的人員。他亦指：「由於人才需求大，故此我們不考慮為所有來港發展的人才提供財政誘因或住房補貼等。我們相信香港固有的優勢和機遇仍具相當吸引力。」

立法會議員李浩然關注，當局會推出哪些措施去招攬高端人才。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張曼莉回應說，當局有推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包括大學在內會到全球物色人才，至今已支持70名學人。她亦稱當局有推出國際創科領軍人才計劃，提供包括租務及子女教育等一站式配套安排。

將設「人才服務窗口」

孫玉菡指出，即將成立的「人才服務窗口」專責制訂、推行及統籌招攬內地和海外人才的策略和一站式支援入境人才的工作。駐內地辦事處及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下設的「招商引才專組」亦會主動接觸人才。當局將來也會善用線上渠道，透過內地和海外人士慣用的網絡平台、社交媒體、電子通訊等，接觸在未有設立經貿辦的地區的目標群組，按其

不適宜照搬外國做法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林健鋒稱，政府要突破固有思維，除了提供印花稅優惠外，認為可仿效鄰近地區推出房屋優惠措施。孫玉菡回應說，當局在制訂招攬人才計劃時有參考鄰近地區的措施及手段，不過他說這不適宜照搬到香港，而要結合本港情況及獨有優勢。

立會通過港設國際調解院籌備辦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導：立法會大會昨日三讀通過條例草案，落實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將設於香港，並計劃於明年起開展、組織《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的談判和相關籌備工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國際調解院的成立，將為國際爭議提供友好、靈活、經濟、高效的調解服務，並鞏固香港特區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預期明年年初開始運作

林定國表示，國家與多國簽署有關建立國際調解院的聯合聲明，預計在香港設立的籌備辦公室，會如期於明年年初開始實際運作。他在會上感謝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努力，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的配合，令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本身是大律師的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國際調解院乃促進世界和平尋找國際共識的重要一步，而香港能有此殊榮，作為這歷史性的項目的籌備辦公室地點，無論對法律界還是對香港而言，都值得可喜可賀。

條例草案指出，現行條例第三條訂有機制，可透過刊憲宣布國際協議的條文具法律效力，在香港落實任何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主要是修訂條例第三條，以使任何關涉國際組織的成立的機構在外交部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訂立的書面安排下的特權及豁免權，亦可藉刊憲賦予法律效力在香港落實。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將被視為此等關涉國際組織成立的機構。

海洋公園年度虧近18.2億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導：海洋公園公司昨日公布2021至2022財政年度業績。截至今年6月底，錄得年度虧損近18.2億元。計及政府對公司的資助，海洋公園經營盈餘4.36億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3.1億港元，財政儲備充裕。

海洋公園表示，相關虧損主要由一筆約17.6億元的一次過物業、機器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以及另一筆5.1億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撇銷和使用權資產折舊導致。受到資產減值影響，虧損只於帳面值反映，並不影響現金流，現時財政儲備充裕。

入場人次維持140萬
截至今年6月30日，海洋公園錄得140萬入場人次，維持上一個財年水平。去年9月21日正式開幕的水上樂園，截至財政年度完結，共吸引20萬入場人次。防疫指引下，海洋公園及水上樂園分別暫停開放105日及128日。期內，園方整體收入按年上升38.5%，人均收入亦增加21.2%，而海洋公園收入按年升15.6%。

畢杜楊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BUT DO YEUNG C. P. A. LIMITED

-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 清盤除名/破產申請
- ◆ 公司及個人稅務申報和策劃
-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 會計理帳/年結核數
- ◆ 商標註冊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僑商業中心19樓
電話：(852)2520 2727
傳真：(852)2520 2336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327 / 2022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公司清盤案 2022 年第 327 宗
有關萬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TOP EXPRESS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77(1)(d)條
香港普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呈請人 (HONGKONG RUIYIN FINANCE HOLDING GROUP LIMITED) 及 有關萬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TOP EXPRESS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由香港普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9 號 11 樓 1102-03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委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上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楊振文律師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10-116 號 永恆商業大廈 3 樓 [檔案編號：LY-AH/17693/200/CHS]
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內有權簽署該通知書的人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帶到以夠證據述交，以在不遲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下午 6 時送達上述簽署人。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1 2022 年第 337 號
有關：甄諾霖，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 Y279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 時半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 1 號康宏廣場南座 7 樓 708 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iii) 代名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 (參考：AHC/IVA/2022/072)。
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代名人張鶴壽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1 2022 年第 341 號
有關：陳崇靜，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 Y538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 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 1 號康宏廣場南座 7 樓 708 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iii) 代名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 (參考：AHC/IVA/2022/074)。
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代名人張鶴壽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1 2022 年第 336 號
有關：蔡曉兒，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 Y446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 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 1 號康宏廣場南座 7 樓 708 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iii) 代名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 (參考：AHC/IVA/2022/073)。
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代名人張鶴壽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熱烈祝賀

香港商報創刊 70 周年

一紙風行



LAI SUN GROUP
麗新集團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寰亞洲立集團有限公司

致意